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创业促进会正式成立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3期
2011

银川市创业促进会成立

3月23日，银川市创业促进会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李泽峰、方勇、孙建峰出席了成立大会。

银川市创业促进会是由银川地区有志创业青年、企业家、经营管理者以及支持创业的人士自愿组成的联合性的社会团体，其在全市范围内，选择18岁到45岁有创业激情和好项目的青年，并提供3到5万元无息贷款作为创业资金；聘请成功企业家志愿担任创业导师，为辅助青年创业提供为期3年的“一对一”陪伴式辅导；组织会员针对创业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等。目前，促进会吸收团体会员62个，个人会员248人，涉及20多个行业。其中，个人会员中企业界会员占71.4%，商贸服务业占47.2%，生产加工业占12.1%，培训教育行业占6.9%。



自治区党委常委
市委书记崔波在大会上讲话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崔波要求，创业促进会要大力弘扬创业文化，在全社会形成浓厚创业氛围，推动银川市最适宜创业城市建设迈出更大步伐，使更多人实现创业“银川梦”。



新当选会长孙建峰在大会上讲话



市领导出席会议



会员在第一届会员大会上举行表决



会议现场

高标准 大气魄

日前召开的全市农村工作会议提出,今年我市将加强科技示范推广与应用,立足资源、发挥优势,深入开展“农业质量效益年”活动,围绕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提升科技装备水平,力促优势特色产业扩规提质增效,力争通过3至5年努力,将银川建设成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这一目标的提出,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在建设“两宜”城市,发展地区经济决策中的新理念、高标准与大气魄。

农业是我市的传统优势产业,“十一五”期间,农业“两强多优”产业得到长足发展,地域特色更加显现。2010年,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取得可喜成绩,全年完成农业增加值41.37亿元,增长6.4%。我市落实了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发放农业直补资金1.6亿元。全面启动建设29个现代农业示范基地,设施园艺建设面积全市达到29万亩,成功举办了第二届中国(宁夏)园艺博览会;奶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奶牛存栏量达到13万头;建设16个粮食创高产示范区,粮食总产达93.99万吨。露地瓜菜、长红枣、酿酒葡萄、花卉产业规模和效益进一步提升,清真牛羊肉、“适水”产业加快发展,有机大米、种子产业迅速起步,优势特色产业区域化布局基本形成。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216项;培育28家龙头企业扩规升级,开展“村企互动”。建成新世纪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新增冷藏保鲜库5万平米。农业机械化、信息化全面推进。

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今年我市农业农村工作,以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促进农业持续较快增收为目标,着力培育壮大“两强四优四新”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农业扩规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

通过推进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以加速“两强四优四新”产业的发展。为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市政府已作出具体的安排部署。

一是力促优势特色产业扩规提质增效。扩大设施园艺、露地瓜菜、适水、长红枣、葡萄产业标准,推广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提高产业效益;推进奶产业“铸龙”工程和奶牛“出户入园”、品种改良等工程建设,加快各县区特色产业基地建设。

二是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抓好全市29个现代农业示范区和10个粮食创高产示范区创建,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升级”工程,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着力构建紧密性利益联结机制。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快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推广和农村信息网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水平。

三是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优化种养结构,推进“阳光工程”,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和创收能力,大力发展劳务产业,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推进扶贫项目,力争原移民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5%以上。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强市富民的根本,加快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对于“两个最适宜”城市的建设意义重大。让我们借助优势、奋发进取,早日将银川建设成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的目标变成现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勇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全

马国华 马雪飞

马爱平 马耀华

马耀勇 王奎

王琦 王立新

王亚楠 尤峰

方仁 冯连福

田丰年 叶建设

孙畅遂 买锐华

关琪 刘西存

刘治全 李志刚

李成荣 李俊章

张国彦 张龙

张晓沛 张光华

张厚贵 杨军利

杨杰 杨勇

陈伟 陈军

陈志文 陈旭东

陈淑惠 金花

保健新 徐庆

徐庆林 郭勇

袁京平 高杨

高贺昕 钱秀梅

缙转会 喇宏敏

责任编辑:金延华

编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兵

版式设计:伽莉

校对:李煜

摄影:吴小男

伽莉

吴小男

市政府令

银川市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执法机构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管理规定..... (4)

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国资委监管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国有资产的通知.....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全员人口信息化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领导讲话

王儒贵同志在2011年度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7)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1年第3期(总第246期)

2011年4月15日出版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43
印刷: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4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5)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金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7)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48)

政务要闻

..... (50)

调查研究

赴上海市考察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及为老服务工作的报告
..... 银川市民政局 全文彬 (52)

工作交流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奋力推动银川烟草更好更快发展
..... 银川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虎治富 (57)

银川市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委托 乡镇人民政府执法机构行使部分行政 执法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乡镇行政执法职能,提高乡镇人民政府公共管理能力,规范乡镇人民政府执法机构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委托执法是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委托机关”),将其行使的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受委托组织”)行使,受委托组织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以下简称“委托执法行为”),其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的活动。

受委托组织应当具备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委托机关可以将适合乡镇行政执法机构行使的食品安全监督、人口和计划生育、环境资源保护、乡村道路、水务、土地、农牧等管理领域的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乡镇行政执法机构行使。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银川市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执法机构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管理规定》已经2011年3月2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4月10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款所列委托执法事项的委托机关、执法依据和行政处罚限额以本规定附表为准。

受委托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定所确定的委托范围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四条 受委托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配合委

托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应当签订书面行政执法委托书。行政执法委托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机关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三)委托执法活动的依据、范围、种类、权限及期限。

行政执法委托书应当根据委托机关层级不同分别经市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事先审查,并于签订后15日报委托机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受委托组织接受委托执法后,不得再委托其

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执法行为。

第六条 受委托组织的执法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受委托组织应当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委托机关或政府法制机构组织的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

第七条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查处违法行为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保障管理相对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第八条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受委托组织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5日内报委托机关备案。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按照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结案后15日内将行政处罚案卷移交给委托机关。

第十条 受委托组织根据委托权限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违法情节较重,拟处罚数额

超出委托执法权限的,应当及时移交委托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应当使用委托机关统一印制的法律文书,所收取的行政处罚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统一上缴国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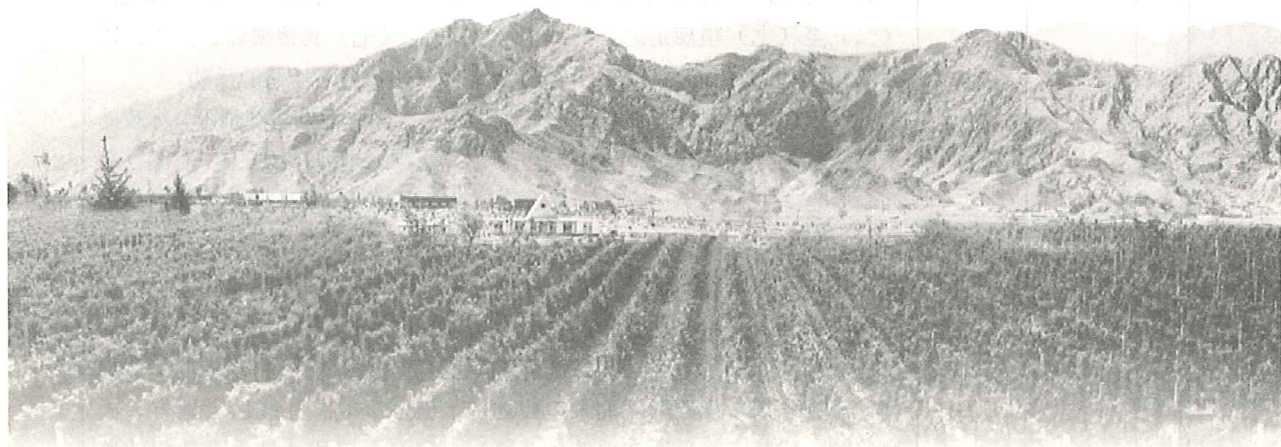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处理。对不适当或者违法的委托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对受委托组织不再适合实施委托执法行为的,委托机关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委托执法活动。

第十三条 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之行为的,依法暂扣或注销其执法证件;有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法给予问责。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属于委托执法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相关执法机关。相关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构。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1年4月10日起施行。

(附表见第6页)



附表:

可委托乡镇执法机构行使的部分执法权目录

序号	委托项目	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行政执法具体事项及权限
1	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处罚	市县(市)食品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餐饮业食品卫生日常监督检查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权。 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按照情节并处2000元罚款。 三、根据违法情形,行政处罚额超过委托权限的,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后,移交委托机关处理。
2	乡村道路行政处罚	县(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非公路标志; (二)设置棚屋,摆摊设点; (三)倾倒、堆放垃圾、杂物及其他非公路养护施工材料; (四)采石、取土、沤肥、排放污水、挖路引水; (五)打场、晒粮; (六)擅自设置路障; (七)毁坏树木、交通安全标志; (八)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二)至(七)项规定之一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权。 二、对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的下列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罚款: (一)设置棚屋,摆摊设点; (二)倾倒、堆放垃圾、杂物及其他非公路养护施工材料; (三)采石、取土、沤肥、排放污水、挖路引水; (四)打场、晒粮; (五)擅自设置路障; (六)毁坏树木、交通安全标志; (七)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三、根据违法情形,行政处罚额超过委托权限的,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后,移交委托机关处理。
3			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	一、对不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不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

	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行政处罚	县人民政府(市)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 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十九条 符合再生育条件而未申领《再生育证》的夫妻,应当在子女出生前补办《再生育证》;逾期不办理的,由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或者容留、包庇他人违反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督、检查的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责令改正,予以批评。 二、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违反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按照情节处以 3000 元罚款。 三、符合再生育条件而未申领《再生育证》的夫妻,在子女出生前未予补办《再生育证》的,按照情节处以 500 元罚款。 三、容留、包庇他人违反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按照情节处以 3000 元罚款。 四、根据违法情形,行政处罚额超过委托权限的,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后,移交委托机关处理。
4	环境资源保护管理行政处罚	市(市)县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	一、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权。 二、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进行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情节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情节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四、根据违法情形,行政处罚额超过委托权限的,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后,移交委托机关处理。

			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5	水务管理行政处罚	县(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 (二) 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三) 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 在庫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 (五) 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 (六) 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 (七) 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 (八) 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水务管理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权。 二、对水工程范围内的下列违法行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按照情节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建窑、筑坟、打井； (二) 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三) 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 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 三、根据违法情形，行政处罚额超过委托权限的，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后，移交委托机关处理。
6	土地行政管理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一、土地管理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权。 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

	土地行政管理处罚	市 县 (市) 土地 行政 管理 部门	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 (二) 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 (三) 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 (四)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 (五) 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 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可按照情节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对土地管理范围内的下列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可按照情节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 (二)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四、根据违法情形，行政处罚额超过委托权限的，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后，移交委托机关处理。
--	----------	---------------------------------------	--	---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7	农牧管理行政处罚	县(市)区农牧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在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一、农牧管理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权。 二、农牧管理范围内的下列违法行为，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按照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二)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责令改正，按照情节处以 1000 元罚款； (三) 经营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签以及无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产品和违法所得，按照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四)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

	农牧管理行政处罚	县(市)区农牧行政管理部门	(三)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经营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签以及无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或者附具的标签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 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装或者附具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 按照情节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五)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情节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根据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额超过委托权限的, 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后, 移交委托机关处理。
--	---	--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银政发〔201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2015年）》已经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2015年)

序 言

“十二五”时期是银川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市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国内外发展环境错综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的背景下，科学编制“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对于积极适应发展形势的新变化，妥善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挑战，全面落实建

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开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的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十二五”规划由《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组成，以中央和自治区的规划建议为指导，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是“十二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依据。

第一篇 发展背景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十一五”时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各族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银川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设西北地区

“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目标，紧紧抓住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扩大内需等一系列政策的重大机遇，克服了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困难，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济实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方式有所转变，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十一五”规划纲要制定的主要目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为我市“十二五”期间更好更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十一五”回顾

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十一五”期间，工业“一强五优”、农业“两强多优”等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传统服务业不断优化，现代服务业应运而生。预计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763.26亿元，比2005年的293.6亿元翻了一番多；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万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突破64亿元，比2005年的18.16亿元翻了一番半；“十一五”期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023亿元，比“十五”期间的累计646亿元翻了一番半。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控制指标，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预计2010年，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073元，比2005年的8852元增加了8221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161元，比2005年的3493元增加了2668元；移民地区农民纯收入达到3458元，与2005年的1517元相比翻了一番。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2010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6.3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71%，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78万人。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43.9万人，参加新农保31.5万人，参加失业保险28.85万人，参加医疗保险132.39万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加快构建并不断完善，基本解决了农民征地拆迁补偿遗留问题。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推进，高标准通过“两基”国检验收，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银川职教中心和一批新建、迁建中小学校全面建成，“教育在银川”的品牌效应日益显现；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打造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城市扎实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步伐全面加快，文化体育事业繁荣活跃，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活动、《月上贺兰》回族舞剧、贺兰山岩画艺术节成为银川靓丽的文化名片。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大庆、中国500强企业发布暨大企业高峰会、首届中国（宁夏）回商大会、中国市长论坛、首届中阿经贸论坛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银川的知名度、美誉度空前提高。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全市党、政、群部门全面推行“扁平化”管理，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



革,人事管理、财政管理、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不断推进机制改革,事业单位稳步推进分类改革,金融系统扎实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对内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着力优化投资环境,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推进宁蒙陕甘毗邻地区区域经济合作,不断加强与穆斯林国家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近联、远引、外拓”的开放格局基本形成。

“五创”工作取得实效。成功创建并荣获了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区域中心城市的内涵不断丰富,品位进一步提升,功能日益完善。

“十一五”期间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内生发展动力不足,产业层次较低,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对一产、二产发展的支撑作用不强;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中高层次人才和专门研究机构缺乏,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消化吸收新技术的能力不强;节能减排任务艰巨;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拉大,移民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仍存在较大差距;城乡居民在教育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还不均衡。

第二节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机遇: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向纵深推进,呼包银重点经济区、银榆鄂能源化工金三角、自治区沿黄城市带建设上升为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国务院支持宁夏经济社会发展一系列政策的全面落实,为我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宝贵机遇;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步伐加快,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为我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提供了有力支持;全力发展内

陆开放型经济,加快面向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地区开放,为我市加速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和对外开放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十一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积累了较为雄厚的物质基础,跨越式发展思路更加清晰,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断增强,为我市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创造了条件。

挑战:后金融危机时代,世界经济复苏基础并不稳固,全球性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给我市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and 压力。我市经济增长仍然过于倚重投资,消费与出口拉动不足;经济增长方式偏重于外延式扩张,依靠自主创新的内涵式增长所占比例较小;产业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仍然较大。龙头企业少、规模小,部分产业尚未形成集聚和辐射带动效应;现代服务业发展缓慢,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整体生活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供求矛盾较为突出;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

从总体上看,“十二五”时期,我国仍处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期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国家继续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不会改变,长期实施扩大内需宏观政策的基本取向不会改变,东中部地区向西部地区产业梯次转移的趋势不会改变。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工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的叠加效应使我市处在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只要发展思路对头,战略谋划得当,政策措施有力,全市人民团结拼搏,就一定能够乘势而上,实现新跨越。

第二篇 发展战略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落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关键五年，也是加快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银川站在一个新的发展起点上，必须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充分发挥综合优势，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统筹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开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加突出地努力开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的新局面。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战略目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改革开放为动力，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着力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富民”与“强市”的有机统一，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要把科学发展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要求，紧紧抓住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发展沿黄城市带、能源金三角和呼包银经济区的重大机遇，借机借力，积极谋划项目，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与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要把科技创新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根本途径，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创新型、创业型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坚持共享发展。要把改善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以更大力度提高就业、社会保障和人民生活水平，实现经济发展高水平，文化发展高品位，人口发展高素质。

坚持绿色发展。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举措，着力完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体制机制，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增长，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坚持城乡统筹。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促进城乡一体化。

坚持改革开放。要抓住薄弱领域和关键环节，破除制约发展的瓶颈，增强科学发展活力、动力；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发展，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积极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和全球一体化经济发展格局中。

第三章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落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2015年，力争基本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成为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突出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十一五”基础上翻一番；高中阶段及以下教育基本满足需求、质量明显提高，城乡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全覆盖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劳动年龄人口实现充分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保障性住房应保尽保，市民参与文化娱乐、运动休闲活动更方便，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高，建成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城市；努力从“文明银川、创新银川、生态银川、健康银川、平安银川”五个方面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

经济增长目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370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万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130亿元，比2010年翻一番，年均增长15%以上。

结构调整目标：优势特色产业规模明显扩大，效益显著提升，现代服务业比重大幅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30%，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5%以上；城乡发展协调性增强，移民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城镇化率达到75%。

改善民生目标：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镇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均纯收入分别达到3万元和1.1万元以上，年均增长12%左右；移民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年均增长15%以上；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2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4.5%以下；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生态环境目标：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0%；城市建成区绿地率43%以上；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和污水处理率均达到90%以上，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万元GDP综合能耗和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自治区下达控制指标，节能减排取得新进展。

人文发展目标：全市总人口达到220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下；人均占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1.1m²；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4%；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78岁；居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年。

城市创建目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创业型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健康城市、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主要目标

指标性质	指标名称	单位	2005年实际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五年	
				实际(快报)	年均增长%	目标	年均增长%
经济 指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93.6	763.26	13.7	1370	12 以上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9.5	41.37	6.4	52	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32.5	379.26	16.6	728	14
	工业	亿元	104	282.72	17.4	566	15
	建筑业	亿元	28.5	96.54	13.1	162	11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41.6	342.63	11.6	590	11.5
	第三产业增加值（当年价）					680	15
	人均生产总值	元	21091	40000	4.1	60000	9 以上
	二、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8.16	64.13	28.7	130	15 以上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01.7	648.69	24.4	1826	2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5.41	225.14	19	473	16
	五、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26	9.98	13.7	16	10
	其中：出口	亿美元	4.03	6.75	10.9	12	12
社会 指标	七、居民收入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852	17073	14	30000	12 左右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3493	6161	12	11000	12 左右
	八、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险						
	年末总人口	万人	140.6	200		220	
	其中：非农业人口	万人	86.67	140		160	
人文 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	25	5 年累计	25	5 年累计
	九、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岁		76		78	
	十、居民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3		11	
	十一、城镇调查失业率	%				4.5	
	十二、人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	m ²		1.08		1.1	
	十三、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				85	
控制 指标	十四、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	%		2.26		4	
	十五、环境保护、环境						
	万元 GDP 综合能耗	%		完成自治区下达控制指标		完成自治区下达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					
	二氧化硫排放量	%					
	十六、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29	-3.3	0.24	-3.3

注：地区生产总值（包括第一、二、三产增加值）目标值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其他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2010年实际数以统计年报为准。

第三篇 发展重点与重大举措

第四章 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紧紧抓住新一轮西部开发启动呼包银经济区、银榆鄂能源金三角建设和宁夏沿黄城市带发展提速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推动银川市经济发展跨上新台阶。

第一节 强力推进新型工业化

坚定不移地实施“兴工强市”方略，重点发展“一强四优五新”产业，不断提升全市工业化水平。

做强能源化工产业。高起点、高水平，把宁东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大型煤炭基地、“西电东送”火电基地、煤化工产业基地，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要加快提升煤炭开采、火力发电产业。建成一批大中型安全高效现代化矿井，扩大煤炭产能，力争宁东基地煤炭生产能力达到1亿吨。建成一批大型坑口热电厂，满足“西电东送”和市内用电需要。要重点发展煤化工、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加快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气、煤制化肥等为代表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努力提升石油炼制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发展工程塑料、聚氨酯、聚酯和精细化工等产品。将银川建成国家级大型绿色新型能源化工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区、西部重要的石油天然气化工基地。

做大“四优”产业。机械装备及再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大型铸件、起重机、煤矿综采等主机类装备制造；加快铸造、锻造、模具、热加工等配套类装备制造发展；培育一批机械装备再制造企业，努力把银川建设成为西北地

区重要的机械制造基地和全国知名的数控机床、起重机生产基地以及面向全国有影响的再制造示范性试验区。羊绒产业：积极开拓国内外高档服饰市场，提升羊绒产业研发、检测能力；着力提高羊绒制品质量，打造知名品牌；建设宁夏羊绒及制品交易市场；逐步将银川建成国际原绒集聚区和加工中心、精品羊绒制品研发和生产中心、精品羊绒及制品交易中心。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重点发展清真牛羊肉制品、乳品、调味品、保健品、休闲方便食品等清真食品以及穆斯林用品，把银川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生产基地与集散地。发酵及生物制药产业：重点发展阿维菌素、维生素系列原料药产品、红霉素衍生物系列原料药及制剂；扩大赖氨酸、苏氨酸、谷氨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发酵工艺技术水平；争取把银川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基地。

加快培育“五个新的增长点”。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大力引进和扶持风电装备制造企业，以风电整机、关键零部件为重点，加大对关键设备、核心部件的开发和引进；培育发展光电装备制造企业，打造从硅材料、太阳能电池（组件）到系统集成、电厂工程总承包的完整产业链；积极引进开发新能源储能材料，发展光热产业，提升我市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配套能力和水平。葡萄酒酿造业：全力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积极培育葡萄酒知名企业和知名品牌；在贺兰山东麓沿线规划建设葡萄酒庄，推进葡萄酒向

高档酒和高品质方向发展,逐步将银川打造成中国重要的葡萄酒生产基地。电子信息业:以“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推进工程为抓手,推动应用软件研发与服务外包、网络传输服务、物联网的发展;优化信息软件业产业结构,提升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家具装饰业:重点发展家具家私、装潢建材、门窗型材以及以太阳光能为主体、以天然气和电力为补充的新型供热取暖设施等家具装饰新产品。新材料产业:重点开发镁及镁合金、铝及铝合金、煤基炭材、光伏材料等产品,提升新型建材规模化水平;发展高品质铝加工材及相关制品,提升电解铝技术装备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延伸多晶硅、单晶硅等光伏材料下游产业链。

坚持差异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策略,按照园区产业定位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宁东基地临河综合项目区C区和开发区宁东工业园建设,启动石油化工天然气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等一批园区建设,发挥园区带动、基地推动的作用。

第二节 大力发展服务业

抓住我市成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契机,围绕“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区域性物流中心、生活服务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旅游休闲目的地)建设目标,加快发展服务业。

做大做强现代商贸物流业。加快推进万达商业广场、拉普斯商业中心、国际穆斯林小商品博览中心等重点商贸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商贸企业,提升我市商贸服务业的品位和档次。加快空港、陆港、物流港、宁东物流园区等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第三方物流骨干企业。构建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重点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快主辅分离,发展生产资料及其工业制成品物流。完善城市配送体系,发展城市快递和电子商务,培育物流配送骨干企业30家,促进商贸物流业向规模化、网络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把银川建设成为西北地

区重要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全面提升生活服务业。优化配置生活服务设施布局,构筑同城生活服务圈和10分钟社区服务圈;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调整和优化商业布局,完善生活服务类产品市场体系,提升教育、医疗、购物、休闲、娱乐等服务水平,构筑200公里消费服务圈;增加专业批发市场的集聚辐射能力,发展物流配送和总部经济,构筑300公里生活服务集聚和辐射圈。把银川市建设成为辐射宁蒙陕甘毗邻地区的区域性生活服务中心。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为工业企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障服务的金融保险业、科技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推进软件开发与服务外包、动漫游戏、旅游休闲、创意设计等创意产业发展。加快中央商务区和中阿经贸论坛永久会址建设,吸引全国与世界知名企业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营运总部或分支机构进入银川。加大会展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银川国际会展中心功能,形成各类会展专业公司及宾馆、酒店、旅游服务一体化发展的会展市场体系,全力打造以“中阿经贸论坛”、“宁洽会”等为代表的品牌展会。将银川建设成为面向宁蒙陕甘毗邻地区的现代服务业中心。

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业。围绕“雄浑贺兰、多彩银川”主题形象,整合宁夏独具特色的回族文化、西夏文化等旅游资源,全面提升贺兰山东麓、黄河金岸、穆斯林文化旅游区功能,提升西夏王陵、贺兰山岩画、镇北堡影城、水洞沟、中华回乡文化园等历史人文景区文化品位,加快发展黄沙古渡、苏峪口、滚钟口等运动休闲旅游景区,推动生态度假、乡村农家乐等新兴旅游发展,把银川打造成全国知名的旅游休闲目的地城市。争创5A级旅游景区2个。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重点发展“两强四优

四新”产业，把银川建成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

做强“两强”产业。设施园艺产业：加快新品种引进，改善品种结构，在关键技术上有新突破，全面提升设施园艺效益，新增设施园艺10万亩，总面积达到40万亩，建成西部地区重要的无公害蔬菜瓜果生产基地、全国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奶产业：建设兴庆区月牙湖生态奶牛养殖基地等一批大型养殖基地，提高奶牛标准化养殖水平。新增奶牛12万头，总量达到25万头，奶产量达到80万吨。促进企业与奶农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把奶产业打造成为我市现代农业的支柱产业。

做大“四优”产业。露地瓜菜产业：支持发展绿色、有机蔬菜，提高蔬菜品质，新增优质露地瓜菜10万亩。加强冷藏保鲜、包装、配送等流通体系建设，扩大供港等区外市场，提高“菜篮子”保障能力。清真牛羊肉产业：引进国外优良品种，推广肉羊二元、三元杂交技术，建立健全良种繁育体系，积极推广牛羊标准化养殖和育肥技术，加强规模养殖场建设，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新增肉牛10万头，肉羊300万只。“适水”产业：建设苗种繁育基地，推广健康养殖技

术，提高自繁供种能力，新增水产养殖面积3万亩，达到20万亩，稻田养蟹达到10万亩。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湖泊、湿地等大水面资源，适度发展水生植物和水禽养殖，提高水面有效利用率。长枣产业：扩大“灵武长枣”品牌影响力，新增长枣种植面积8万亩。完善保鲜、储运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深加工以及鲜果商品化水平，开发具有保健功能的新产品，扩大市场覆盖范围。

培育“四新”产业。有机大米产业：在黄河两岸建设20万亩有机水稻生产基地，扩大有机水稻种植面积，支持生物有机肥料、生物农药等投入品的推广应用，加强有机大米关键技术研究。玉米及瓜菜制种产业：建立种子生产和加工基地，建设银川种子加工和交易园，完善种子生产、加工、储藏、营销产业链。发展杂交玉米制种10万亩，瓜菜制种5万亩。酿酒葡萄产业：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优质资源，加快酿酒葡萄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新增酿酒葡萄7万亩，总量达到15万亩。花卉产业：加快花卉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花卉面积1万亩。积极培育发展花卉营销企业 and 专业合作社，支持花卉市场建设，实行产销一体化发展。

第五章 统筹城乡发展 增强城市区域中心功能

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通过优化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争创“联合国人居环境奖”，不断增强对全区和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一节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继续着力打造“塞上湖城、回族风情、西夏古都”三大特色。合理构建城市框架，逐步形成中心城区加德胜、望远、机场、宁东四个组团的

城市布局形态。中心城区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承担服务业中心、物流中心和生活基地的职能，重点发展教育医疗、科技研发、商贸物流、运动休闲等产业以及都市农业。德胜组团是以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机械加工、家具建材、商贸物流为主的产业区。望远组团是以化工、农副产品加工、高新农业为主的新型工农业综合园区。机场组团要依托河东机场

积极发展空港物流,培育临空经济。宁东组团重点发展煤炭、电力、煤化工三大主导产业。各组团内部应注重产业职能和城镇职能的协调发展。

第二节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铁路建设重点:加快包兰铁路惠农——银川扩能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包兰铁路银川——兰州段二线工程,新建银川——西安快速铁路、银川经鄂尔多斯至北京铁路惠农接轨线。做好太中银铁路银川——定边新增二线和银川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完善宁东地方铁路网,推动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开通银川至北京、兰州、西安等城市的高速铁路,构建银川与西安、兰州、包头、太原等毗邻城市“三小时经济圈”和银川与北京、郑州、成都等省会城市“五小时经济圈”;公路建设重点:银川兵沟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灵武空港物流园区至永宁至G110国道公路、银西高速、西线高速、吴宁高速、银阿高速、银川交通枢纽建设;航空建设重点:实施银川河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开通银川至国内所有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直达航线、银川至韩国、日本旅游客运包机、银川至迪拜及中东其他穆斯林国家航线。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以绕城高速为环路,完善城市主次干道、支路网和人行过街设施,积极发展城市慢行交通系统。重点实施金凤区南部及东北部、西夏区西北部、兴庆区东部片区道路建设工程,启动重点道路节点的城市道路互通式立交建设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增加公交运行线路。完善场站基础设施,在城市中心区规划建设公共停车泊位,缓解停车难问题。建设道路智能管理系统,提高城市交通通行能力。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建贺兰山(第七)水厂、银川市南部第九水厂、河东水厂,扩建第六水厂,新增供水能力36万立方米/日。新建第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一、二、三、四污水处理

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以上;加大城市天然气管网、输配工程的建设,继续对城市旧住宅小区天然气出口改造,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9%。建立城市“应急粮食仓”储备系统,加强粮食安全。抓好宁东基地电源建设,建成广电网、电信网、计算机网三网合一的宽带网络,加强城乡电网建设。

第三节 强化沿黄城市带中心地位

充分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和资源优化配置,增强综合服务功能,扩大辐射范围,在沿黄城市带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沿黄城市带一体化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强与石嘴山、吴忠、中卫等沿黄兄弟城市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上的衔接,增强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协调性。深化沿黄城市带产业协作,促进要素集聚和资源优化配置,形成互补互促的区域产业发展格局。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探索建立与周边城市利益共享机制,强化公共事务和管理协作,加强重点领域合作。逐步开通到吴忠、青铜峡、石嘴山等地的快速客运线路,积极发展“跨区域大公交”,形成以银川为中心的“一小时经济圈”,提高区域整体竞争力和辐射带动作用。

打造黄河金岸特色产业集群。永宁县重点发展发酵和生物制药、设施园艺,打造塞上回族文化旅游名城。贺兰县重点发展适水产业、现代农业和房地产业,做大做强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彰显塞上江南风貌。灵武市继续做好羊绒产业、长枣产业和再生资源的文章,重点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提供便捷、完善的服务,打造特色优质职业教育和特色旅游业,再现唐韵风采。

第四节 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

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快推进城镇化,促进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和带动

作用。以银川市三区、县城、中心镇为主要聚集区域,交通运输主干线为依托轴,有规划、有步骤地引导各类企业和人口向城市和中心镇集聚发展。实施城市危旧房屋改造和特色街区改造。坚持把县城、中心镇作为推进城乡统筹的重要战略节点,重点建设金贵、掌政、良田、兴泾、闽宁、临河、镇北堡等特色小城镇,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吸引农民进入城镇就业、生活。加快建立、健全推进城镇化的各项保障制度,积极推进和完善户籍改革,形成有利于提高城镇化水平的体制和政策环境。

第五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开展中心村规划编制工作,按照规划稳步推进中心村建设。大力实施农村水、电、路、气、房和优美环境“六到农家”工程。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节水灌溉,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水生态环境。实施全部建制村及30%自

然村公路改造硬化工程,加大自然村及设施园区道路建设力度,维修和改造农村危旧桥梁,改造和新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提高供电保障能力。推动天然气、液化气、沼气进村入户。加快农村危旧房屋改造和塞上农民新居建设。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和污水处理长效管理机制。

按照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统筹移民地区发展。科学规划,加大投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整治村镇环境面貌,加快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积极推进生态移民、劳务移民工程,坚持把生态移民、劳务移民与调整农业结构、培育主导产业和农村社会事业、生态建设结合起来,夯实发展基础,确保“稳得住、能致富”。加强“东西扶贫协作”,把闽宁镇建成全区移民示范镇和东西部合作的典范工程。

第六章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加快创新型银川建设

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壮大人才队伍,把银川建设成为人才聚集、企业众多、创业活力充沛、创新氛围浓厚的“国家创新型城市”。

第一节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和社会事业,坚持重点培养和普遍提升相结合的方式,增加投入,创新机制,加大培养、推荐、选拔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力度,力争5年内进入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行列10名、进入自治区级高层次人才行列20名、进入市级学科和技术带头人行列200名;列入市级重点培养计划的拔尖人才300名;培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各类技能人才5000名。统筹抓好行政管理、企业管理、专业技术、专业技能、农村实

用、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形成多层次衔接有序、梯次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大力实施引才引智计划。探索建立“人才特区”,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力度。以重大项目为载体、企业为主体,加大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力度,力争柔性引进国家级、省部级或知名高级专家、学者或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不少于30人次,柔性引进到我市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攻关的工程技术关键人才50名,有效缓解我市企业科技人才不足的矛盾。实施外国专家引智项目40个,引进外国专家50人次,选派100名各类人才出国(境)培训。以社会事业发展为重点,引进400名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补充到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改善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

充分发挥企业在人才队伍建设的主体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机制留住人才。加大企业科技成果奖励力度,激励民营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鼓励民营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通过联合办学、“订单式”培养、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培养和吸纳技能人才。设立“民营企业重视人才奖”。

完善人才服务机制。建立人才分析预测制度,在各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建立人才工作站,提供人才供求信息、企业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信息、培训师资信息等服务。完善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切实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加大人才资源开发投入,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投入和科研投入直接用于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经费比例。

第二节 切实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支持引导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一是支持引导企业成为科技研发的主体,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和鼓励企业与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引导人才、科技、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开展关键共性技术、产品的研发,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二是支持引导企业成为创新投入的主体。建立和落实鼓励企业增强科技投入的政策,通过投资、信贷、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多种政策措施,进一步发挥政府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形成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的激励机制。三是支持引导企业成为创新人才引进培养的主体。鼓励企业建立激励创新的机

制,奖励创新人才和创新成果,优化企业利益分配机制,鼓励技术、知识、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鼓励企业开展工程硕士培养工作,促进企业建立优秀技术创新团队。

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羊绒工业园的建设力度。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引导支持建立政、产、学、研、用、资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银川市科技园和科技创业孵化基地。积极探索政府、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合作的新途径,力争在煤化工、光伏光热发电、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羊绒产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一批专业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到2015年银川市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达到6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达到30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5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35家,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50家。支持建设科技风险投资、科技顾问咨询、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营造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落实和完善银川市鼓励科技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的强度,引导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5%以上,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2%以上。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

第七章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的理念,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促进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和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建设资

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一节 切实加强生态建设

按照“东治沙、中理水、西护山”的思路,

加强对水源、土地、森林、湿地、草原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为建设祖国西部生态屏障做出积极贡献。“十二五”期间,天然林保护新封育面积40万亩,新增湿地面积20万亩以上,湖泊湿地保护面积达70万亩,荒漠性草原保护面积460万亩以上。

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水平,积极申办2015年第十届园林花卉博览会,完成银川园博园建设。继续加快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及改造完善步伐,打造精品绿地。大力推进防护绿地建设,高标准、高起点建设城市主干道两侧生态景观林带。完善道路绿化网架,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达到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85%以上。提高庭院居住区绿化达标率和绿化美化水平,努力使全市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均达到60%以上。进一步加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绿化力度,在做好园区配套绿化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园区防护林和绿化隔离带等公共绿化建设。加强建成区生产绿地基础建设,生产绿地占建成区面积比率稳定在2%以上。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提高县城及小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镇。

加强市域大环境绿化建设,加速山沙区防沙治沙及生态治理进程,科学组织人工造林和围栏封育,积极创建全国防沙治沙示范市。加快灌区平原绿化,巩固提升灌区农田防护林建设成果。加快铁路、公路及大型灌排水渠两侧的绿化建设,全面提升通道绿化水平。深入推进黄河金岸生态建设,形成以林带、片林、湖泊湿地、水系、文化景观相辉映的生态旅游景观带。以银西10万亩森林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银西生态防护林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生态补偿机制。继续大力实施湖泊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启动黄河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进一步完善爱伊河水系及其连通工程,建设银川湿地博物

馆。

第二节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优化和调整工业产业布局,引导和促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开展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建筑扬尘、餐饮油烟的联防联控,全力推进城乡垃圾和工业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进程,通过发电、水泥制造等途径处置污染物,防止二次污染。对现有工业企业污水进行深度治理,进一步降低污水排放强度,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全面开展水系水质监测工作。进一步推广“热电联产”代替燃煤小锅炉,加强二氧化硫排放控制,推进城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突出抓好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创造舒适安静的居住环境。严格执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规定,使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切实巩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成果。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体系,确保全市环境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环境保障。

第三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坚持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原则,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从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入手,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幅度提高资源产出效益。按照新型工业化要求,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对现有工业园区实施生态化改造,积极发展循环型工业;推广农业生态模式,建设生态农业园区,着力发展循环型农业;大力倡导绿色、低碳、节约、文明的消费方式,着力发展循环型服务业。强化资源的综合利用,建立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系统和主要废弃物资回收和再生系统,实现废弃资源循环化利用。把宁东基地建成国家级的循环经济示范区,贺兰和永宁建成以高效生态农业为重点的循环经济示范县,灵武建成以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为重点的循环经济示范县。

第四节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

严格控制我市冶金、电力、石化等行业的资源消耗率，限定排污强度指标。推广使用节能建筑材料，启动低能耗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加快建立大型区域供热中心。发展以清洁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城市轻轨等为主的绿色公共交通。倡导社会车辆和私家车使用清洁能源。在农村村镇积极推广沼气、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十二五”总量计划，完成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

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为核心，以园艺设施节水为重点，加快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等农业节水基础设施。对现有大中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广和普及节水技术。对工业企业加大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更新用水工艺设备，提倡中水回用，降低单

位产品耗水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重复利用率，优化配置水资源。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大力推广应用节水设备，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成果。

提高土地资源支撑能力。严格执行耕地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保证196万亩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统筹安排各项建设用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严格规划控制用地规模；强化计划调控的管理与监督；合理利用经济杠杆和金融政策调控土地；不断推进集约用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加大市内及工业园区闲置土地的清理和处置力度，建立用地退出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全面推进耕地和基本农田综合整治，积极开展废旧宅基地、煤矿塌陷地、工矿废弃地的整治，争取复垦。（未完待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国资委监管 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国有资产的通知

银政发〔201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银川市投融资监事会的批复》（银政函〔2010〕48号）精神，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担保中心原隶属关系不变，从即日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资产由市国资委进行监管，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业务由市工信局管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机制，保障我市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意见等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06〕10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46号）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0〕154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重要性

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是应急管理运行机制的重要环节，也是确保政令畅通、工作高效运转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处置的重要前提。直接影响着各县（市）区、各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等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和纪律要求，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不断完善

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和措施，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好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职责，为积极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创造条件。

二、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行政领导带班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要求，严肃应急值守工作纪律，主要领导和分管应急处置工作的负责人要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在重要岗位以及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充实应急值守力量，切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管理到位，严禁出现缺岗、脱岗现象。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要履行好值班交接手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第一时间要向带班负责人报告，并根据带班领导的指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敏感性、倾向性、预警性值班信息要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不断提高应急值守工作能力和质量。

三、严格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一）报告的范围和标准。突发公共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

1、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实行分级报告，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及银川市委政府确定的执行。

2、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以及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各县（市）区政府除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外，都要直接向自治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自治区政府总值班电话：5015889 传真：5043517）。

3、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也要同时向市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二）报告的内容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要简明扼要，表述准确。主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对突发公共事件及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续报时间不超过每天下午16时；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三）报告时限

凡属报告范围内的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在事发后第一时间（30分钟内）将情况电话先行报告市政府应急办，同时上报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2小时内以应急信息快报形式向市政府应急办及自治区应急办、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因情况特殊，难以在2小时内报告的，事发地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必须在1小时内向自治区和市政府报告并说明具体原因。特别重大的或遇到特殊情况的，可由市政府直接向国务院总值班室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报告。

（四）报告的方式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是全市政府系统突

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接收、汇总、上报全市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传真的方式向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紧急情况下，来不及形成文字材料的，可先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涉密的除外）方式报告，再书面报告。涉密信息的报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机构负责人要与自治区和银川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主动报告有关情况。一般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机构也应该明确信息报告人员，具体负责对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报告。

四、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

（一）根据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我市实行属地和业务部门双重报告制。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其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本部门信息报告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应急办）主要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单位有责任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跨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汇总，报告相关信息。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一般及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各有关部门、单位都要向突发公共事件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三）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机构必须明确专人与自治区政府和市政府应急办保持24小时联络，及时主动报告有关情况。

五、全面提高信息报告工作水平

(一) 加强对信息报送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领导。要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措施和应急预案,研究制定信息报告的具体办法,把信息报告制度落实到岗位、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包括总负责人和信息报送人员的联系方式等。要把信息报送机制延伸到社区居委会(村),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经验,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努力提高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 积极拓宽信息报告渠道。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和作用,及时收集和掌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及相关社会动态,监督、指导新闻媒体按照程序及时、准确、客观报道突发公共事件;注重从互联网、境外媒体报道中获取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的信息,对其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及时核实,视情况报告;通过建立开放的信息报告平台,接收公众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探索在企业、社区、农村、学校等基层单位设立信息报告员,建立信息报告员制度和风险隐患报告激励机制等。

(三) 努力提高信息报告质量。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在明确责任和岗位的

同时,要做到及时、全面、准确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要采取措施,不断提高信息报告的质量。做到信息报告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达准确、文字精炼,特别要注意突发公共事件的动态变化,做好续报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六、严肃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市政府办公厅将进一步完善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责任追究制,定期对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对能够及时准确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质量高的通报表扬;对应急值守缺岗、脱岗和信息迟报(含事发后2小时)、漏报、借故缓报、隐瞒不报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相应核减分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政府总值班电话:6888080

传真:6888157

附件:

1. 银川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2. 银川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处置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工作规程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

银川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新经验,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建立应急管理工作信息报送和交流制度》(应急办函

[2006]7号)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应急管理工作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以及银川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成功经验、实际成效、典型案例、工作建

议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

2、学习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及自治区和银川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情况和全国、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的总体情况、主要措施等;

3、应急预案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的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和先进典型;

4、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总结和分析评估等;

5、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和人员到位情况;

6、面向全社会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情况;

7、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进展情况;

8、风险隐患排查及有关情况;

9、应急演练情况等。

第三条 应急管理工作信息报送机制

1、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编印《银川市应急管理工作简报》,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领导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参阅,并抄送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2、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文件、简报、工作总结等,要报送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其中工作总结包括应

急管理工作的单项、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同时,涉及应急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专题材料、动态情况等,也要及时报送。应急管理工作调研报告,要求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每年必须有1-2篇调研报告。

3、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将每季度末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报送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及采用情况。

第四条 应急管理工作信息报送方式

1、不涉密工作信息,纸质文本通过普通邮件、政府协同网或传真发至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传真 0951—6888157),电子数据发至 yj@yinchuan.gov.cn

2、涉密工作信息,纸质文本通过机要通信交换或加密传真发至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第五条 信息报送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信息和报送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管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报送,做到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2、应急管理信息要真实、准确、具体、及时,特别注意反映工作落实情况及工作中的好思路、好做法和好经验,真正起到决策参考、交流借鉴的作用。

附件2

银川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处置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工作规程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接到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按以下程序迅速开展工作。

一、认真做好记录,详细了解情况

(一)详细询问、认真核实并准确记录事件

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程度、发展态势、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办法,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是否到达现场等情况,询问清楚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等。

(二) 迅速掌握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联系电话,随时与之联系,跟踪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及最新情况。

(三) 准确地将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事发原因、损害情况、处置措施等填写在值班记录本上并报总值班领导阅示。

二、立即报告,迅速开展工作

(一) 接到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后,首先要及时分别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秘书长及自治区总值班室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二) 根据领导的批示、指示,立即将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电话记录或者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的快报进行摘要整理。

三、编辑《银川信息快报》

根据整理的突发事件主要内容,职守人员在30分钟内完成《银川信息快报》编辑工作,按规定程序审签后分别呈送市政府有关领导,并上报

自治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四、认真落实领导批示,及时做好跟踪服务

(一) 及时传达、办理、落实自治区和银川市领导批示,认真记录承办单位、接收时间、接收人、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要将办理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办和市领导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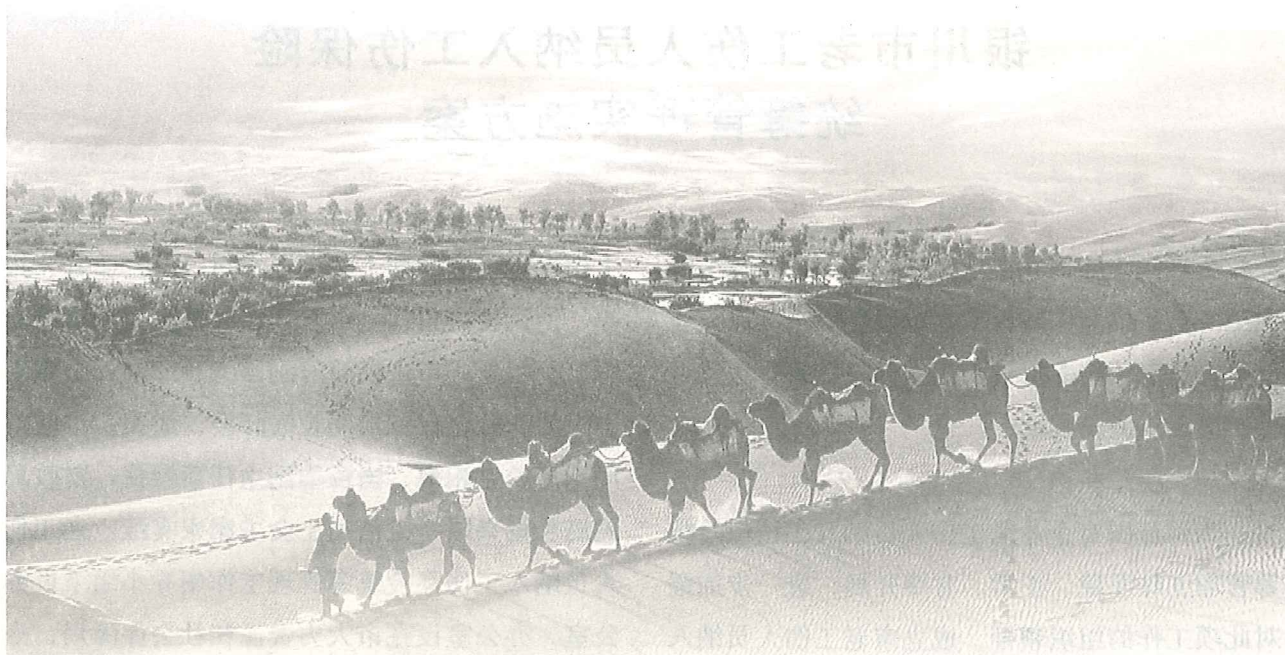
(二) 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值守人员要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和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五、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二) 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物资、交通和医疗救护等。

(三) 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银川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银川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 统筹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确保实现今年内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平稳、正常、有序开展，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老工伤人员纳入

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方勇，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邱刚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侯转会，成员：市监察局副局长尹相梅、国资委副主任蔡树仁、财政局副局长杨兴国、工信局工会主席宋文红。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

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戴玉荣兼任，办公室负责老工伤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具体工作，并指导、协调县（市）区老工伤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相关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负责老工伤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并负责市属企事业单位、辖区中央、区属企事业单位的老工伤确认工作和相关资料上报工作。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老工伤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属企事业单位的老工伤确认工作和相关资料上报工作。

（三）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老工伤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财政承担资金的筹集工作。

（四）各级医保中心负责本辖区老工伤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用人单位承担资金的筹集工作，并负责待遇兑现工作。

（五）市国资委、工信局负责国有、集体企业性质的确认工作，并负责配合人社局对国有、集体关闭破产企业老工伤的审核确认工作。

（六）各级监察局负责老工伤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各环节的监督工作。

（七）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已确认的老工伤人员的伤残等级鉴定申请鉴定工作。

三、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尊重历史、区分情况、积极解决的原则。确保今年年底前将未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

四、工作目标

根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2011年4月底前，将国有企业有伤残等级的老工伤人员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同时，统筹解决好将国有企业其他老工伤人员和集体企

业、事业单位、原国有集体破产改制企业等老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问题。确保在2011年10月底，上述各类用人单位老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基本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五、纳入范围

（一）截止2010年12月底，市辖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企业（分立、合并、转让、重组等）、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未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的工伤人员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以下简称：有用人单位），已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人员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二）截止2010年12月底，市辖区国有、集体企业关闭破产前未按有关政策进行安置的工伤人员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以下简称：无用人单位）。

上述老工伤人员不包括：已按有关政策规定一次性结算工伤保险待遇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人员。

六、待遇享受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后，执行自治区《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对已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老工伤人员，继续按原渠道领取基本养老金，以后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等其他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原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已经支付但低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待遇的部分不再补发。

七、资金筹集

以企业趸缴费用为主，统筹基金调剂和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所需资金。具体按照自治区《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

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将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通知》规定筹集。

八、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和登记确认阶段(2011年3月2日—4月5日)。3月2日召开安排部署会议;3月3日—4月2日进行登记确认工作;4月5日前上报老工伤确认花名册和解决老工伤问题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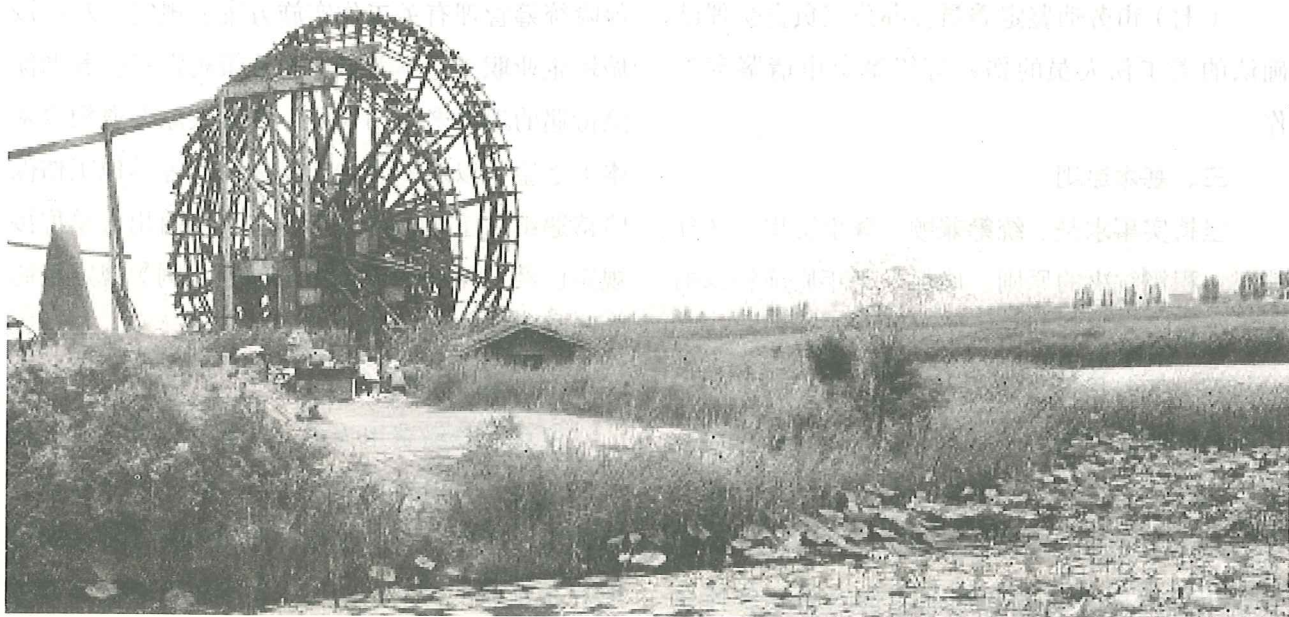
(二) 资金筹集和兑现待遇阶段(2011年4月6日—10月30日)。按照资金到位一人纳入统筹管理一人的原则,10月30日前将确认的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并确保纳入的老工伤人员及时按规定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三) 验收总结阶段(2011年11月1日—11月30日)。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检查验收各县(市)区落实解决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检查验

收结束后,将情况汇总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九、工作要求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老工伤问题,将老工伤人员相关待遇逐步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是工伤保险制度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关系到老工伤人员的切身利益,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扩大宣传,推进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把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政策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银政办发〔2011〕54号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开展全员人口信息化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人口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我市人口科学决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自治区《关于推进全员人口宏观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通知》精神，现就开展全员人口信息化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推进全员人口宏观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人口信息化应用水平,确保2011年全员人口信息覆盖率、完整率、准确率和统计准确率达到95%以上的目标。

（一）围绕自治区下达的全员人口信息覆盖

（二）抓好全员人口信息化再培训。各县（市）区既要通过强化培训来确保全员人口信息质

量的提升,又要积极组织参加区、市的业务培训。四月份,银川市将分县区举办全员人口宏观管理信息化培训班,对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系统培训,确保县、乡两级工作人员能有效掌握软件的使用方法。同时,注重做好日常的升级培训。目前,全员人口宏观管理信息系统正处于完善阶段,有些应用功能需要升级,我们将把每次升级部分的功能及时反馈县区,利用短训的方式,确保基层工作人员能及时掌握应用功能。

(三)进一步强化人口基础信息核查。各县(市)区、各乡(街)镇要按照区、市的统一部署,组织人力抓紧做好深入细致的核对补录工作,通过进一步的补录,把错报、漏报、漏填的个案信息按规范要求 in 数据库进行完善,确保全员人口基础信息底数清、情况明,信息真实可靠,覆盖率、完整率、准确率有一个较大幅度的提高。

(四)进一步提升人口基础信息核查的重点。全员人口信息包括常住人口信息、已婚育龄妇女信息及流动人口信息,这是今年自治区平时抽查考核的重点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评分的主要依据。常住人口信息质量提升的难点是身份证信息质量,要想办法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身份证覆盖率、完整率、准确率有明显的提高。已婚育龄妇女信息提升的难点是育龄妇女的出生、妊娠、避孕等信息质量,要通过深入宣传、服务和走访、入户核对等形式将信息及时收集、补充和完善。流动人口信息是今年提升全员人口信息质量的重点和难点,主要表现在人口流动性大,收集个人信息困难以及户籍信息不能及时收集或收集的不完整等方面,务必要通过国家PADIS平台或与户籍地取得联系等方式进行完善。

三、实施阶段

今年全员人口信息化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来推进: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1年3月)。制定全员人口信息化工作方案、考核指标和考核方案,安

排部署今年重点工作,加快信息系统的测试,抓好信息系统的培训,完善系统应用功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4至10月)。制定下发全员人口信息管理规范,组织实施2011年培训工作,配合做好信息系统的测试,组织对人口信息数据质量进行补充完善,开展抽样调查考核。

(三)总结巩固阶段(2011年11月至12月)。总结2011年全员人口信息化工作。对2011年全员人口信息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创新人口服务和管理,健全工作机制,为2012年全员人口信息化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具体要求

1、强化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把全员人口信息化工作作为2011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召开部门联系会议,交换人口基础信息,研究部署各阶段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各县(市)区要统一思想认识,将工作任务细化并落实到个人,做到既分工明确又密切配合,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乡(街)镇、村居也要把任务进行量化,按片分包落实到人,做到个案信息变更及时,人人信息准确健全。

3、加强部门协调,做好信息共享。积极组织卫生、公安、民政等部门,充分利用部门人口信息资源,定期交换、完善和更新新婚、出生人口信息,通过实名登记信息交换,确保人口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断提高人口信息质量。

4、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把全员人口信息化建设纳入政府督查事项,坚持实行月通报和月督查制度,通过对乡(街)镇工作进度和质量排名,将人口信息的覆盖率、完整率、准确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促进全员人口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在2011年度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王儒贵

(2011年3月22日)

今天的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议，是市人大、政府、政协联合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孙荣山主任、郑震主席非常重视，亲自到会指导，对于大家提高认识，强化措施，落实责任，进一步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刚才，方勇副市长通报了去年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全面安排部署了今年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雷鸣副主任、顾川副主席讲了很好的意见，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大家要认真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下面，我再强调几点。

一、高度重视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办理议案建议提案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保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体现。多年来，市人大、政协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发挥代表作用，积极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提出了一大批反映民意和民生关切、事关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市政府及各承办部门对这些议案建议提案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办理制度不断完善，程序不断规范，办理水平不断提高，连续几年办复率均达到100%，满意率也逐年提高，得到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充分肯定。代表委员的水平越来越高，意见建议切入点把握很好。政府非常重视，有的建议列入政府承诺的十件实事，有的政府不惜花600-700万元解决。通过这些议案建议提案的办理，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促进了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政府的建

设。今天，我们对重点建议提案提出者和优秀承办单位进行了高规格奖励。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政府，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政府工作的市人大、政协各位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所有为办理工作作出贡献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办理工作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和差距：有些部门对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不重视，没有把办理工作与部门主要工作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去安排部署和抓落实；具体办理重答复轻落实，作表面文章、应付差事，甚至于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代表委员反映的问题得不到真正解决，等等。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必须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法定职责和义务，是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具体表现，不是可办可不办，而是必须要办，还要办好的事情，办不好就是失职，就是不作为。要一如既往、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办理工作，不辜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二、切实提高办理水平

办理水平集中体现在代表委员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解决的程度和效果如何。如果办理工作仅仅停留在答复上，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不仅不能让代表委员满意，也起不到促进政府工作的效果。去年我们承办的6件人大议案工程，3件没有办结，是什么原因？我看主要还是思想上不重视、措施不力等主观原因。办公厅负责追查一下，真正属

于人为因素要问责。今年是我市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实现“十二五”发展良好开局的关键之年，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今年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更多地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等方面，质量明显提高。办好这些建议提案，就会有力地促进政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和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提高办结率作为今年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和最高追求，确保办理质量和实效，不图形式、不做虚功、不仅要抓紧解决、尽快解决建议提案反映的问题，将合理意见吸纳为具体工作措施，还要以诚恳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作风让代表委员满意，不断提高办理水平。要着力办好市人大、政协确定的6个议案工程和19件重点建议提案，以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带动整个办理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所有议案在10月底完成，建议和提案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并答复，特别是议案项目必须早安排早部署，确保按期完成。今年市人大统一规定了建议答复的格式，会上我们已经印发给大家了，希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市人大规定的统一格式做好答复工作。市县两级财政要把重点建议提案所需经费纳入预算、优先保障。市政府办公厅和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市人大、政协相关部门和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注重办理全过程的交流互动，创新办理方式

方法，切实保障代表委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共同努力把办理工作做好。对客观条件限制，办理工作确有困难的，也要及时地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解释原因，决不允许不负责任、拖着不办的情况发生。

三、加强办理工作的领导

做好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关键在领导。

从近几年办理情况看，凡是领导重视，特别是主要领导重视的单位，办理工作就做得好，就有成效。在此，进一步明确，各承办单位的“一把手”是议案、建议和提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负起责任，亲自抓并对本单位办理工作负责，分管领导和各相关处室具体负责，真正把办理工作办好办实、办出水平。要实行严格的办理工作考核问责制，今年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督查室要及时督办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同时，也请市人大、政协在组织代表委员视察调研时监督。市政府督查室、监察局要加大行政督查和效能监察力度，采取明查暗访、现场督办等多种形式，严把办理时限关、答复关和落实关，对办理不力，没有按时办理答复的单位和责任人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直至问责，推动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以科学发展和改善民生的新成绩向建党90周年献礼！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调整如下：

总 指 挥：代荣民 银川市副市长

副总指挥：苏 涛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俊峰 银川警备区参谋长

徐庆林 银川市园林（林业）局
局长

任旭升 银川市园林（林业）局
副局长

汪海涛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
副支队长

张宏伟 武警银川市支队
副支队长

成 员：朵永毅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平 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张国庆 银川市发改委副主任

尹相梅 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 军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兴国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邬 鹏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党委副书记

马小林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鸣义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维国 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永豪 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

郑 强 银川市文广局副局长

朱 军 银川市安监局调研员

丁保江 银川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李治斌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英斌 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

刘秀兰 银川市旅游局调研员

赵 军 银川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永平 银川市粮食局副局长

贺 文 银川市供电局副局长

辛 同 银川市电信分公司副经理

何建勃 兴庆区副区长

马金龙 金凤区副区长

高 保 西夏区副区长

冯彦彪 永宁县副县长

刘 虹 贺兰县副县长

陈建华 灵武市副市长

潘 明 银川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

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园林（林业）局，任旭升兼办公室主任，潘明兼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银川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银川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马迎秋 银川市副市长
副主任：杨军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军 市发改委主任
李咏梅 市妇联主席
成 员：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猴转会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刘西存 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钱秀梅 市计生委主任
高 杨 市体育局局长
丁 聃 市团委书记
宋文红 市工信局工会主席
董学礼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孔 玮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鸣义 市环保局纪检组长
张永弼 市建设局工会主席

李建荣 市水务局副局长
郑 强 市文广局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副局长
闻连利 市园林局党委副书记
靳阿起 市城管局副局长、
市爱卫会副主任
钟瑞轩 市编办副主任
纳志军 市法制办副主任
邵红蕾 市总工会副主席
韩凤菊 市妇联副主席
马勇宁 市科协副主席
马德东 市残联副理事长
达 英 永宁县副县长
马文才 贺兰县副县长
武占勇 灵武市副市长
赵银艳 兴庆区副区长
邓 华 金凤区副区长
张新民 西夏区副区长

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妇联，办公室主任由韩凤菊同志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银川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银川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如下：

组 长：王久彬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尉凯翔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耀勇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党工委书记、局长

陈继光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成 员：范瑾琳 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管世英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物价局局长

崔安国 银川市公安局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安 平 银川市民政局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杨兴国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金海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屈彦学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尹伟康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尚志勇 银川市建设局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郭 鹏 银川市交通局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胡福秀 银川市农牧局党委副书记、
纪工委书记

赵 玲 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

谢继忠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闫 广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许怀祥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孙建民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副局长

马 杰 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局长

魏 鹏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纪检组长

雷 聪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赵宗义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纪检组长

王正强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米 宁 银川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陈继光（兼），办公室副主任：任树德（兼）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工委副书记。

银川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级联席会议和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重要工作会议精神的安排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方案和实

施意见,组织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部署和相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工作检查,交流和通报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向市政府报告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开展情况。

银川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全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作,负责相关会议、材料、文件的准备工作;负责起草专项治理工作相关文件、工作方案、措施意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搜集整理总结专项治理工作信息,承办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银川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接第43页)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协调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如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灾害,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即转为银川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并根据灾情实际和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银川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市地震局,负责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等工作。冯连福兼任办公室主任,兰刚、杨慧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银川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银川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王儒贵 市长

副组长：贾奋强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公安局长

范金山 市委常委、银川警备区司令员

张秉忠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卫东 副市长

陈 军 市政协副主席

郭广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冯连福 市地震局局长

孙旭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平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陈 军 市发改委主任

马耀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马丽岩 市科技局局长

李俊章 市公安局政委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尤 峰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国彦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李志刚 市民防局局长

王亚楠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喇宏敏 市水务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关 琪 市文广局局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孙畅遂 市国资委主任

张光华 市安监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张惠安 市粮食局局长

马 磊 市气象局局长

王 沛 银川供电局局长

马绍宏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史黎强 武警银川支队支队长

王国恩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化小零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秘书长

马爱平 兴庆区区长

金 花 金凤区区长

高 保 西夏区副区长

丁建懿 永宁县县长

方 仁 贺兰县县长

陈淑惠 灵武市市长

银川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的（下转第42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主任：李卫东 副市长

副主任：郭广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志文 市城管局（综合执法局）局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朵永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文明办主任

贾少波 银川警备区后勤部部长

靳阿起 市爱卫会副主任(专职)

委员：温辉 市发改委副主任

徐英保 市工信局副调研员

李俊章 市公安局政委

张学东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小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卫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屈彦学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鸣义 市环保局副局长

蒋会 市建设局副局长

郭鹏 市交通局副书记

李建荣 市水务局副局长

胡福秀 市农牧局副局长

梁亚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秀兰 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冒学礼 市文广局副局长

卢彩琴 市卫生局工会主席

廉用奇 市园林局副局长

刘学礼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王建忠 市工商局副局长

卢本良 市质监局副局长

李永平 市粮食局副局长

邵红蕾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婧 团市委副书记

韩凤菊 市妇联副主席

郝希奋 兴庆区副区长

李维国 金凤区副区长

张新民 西夏区副区长

杨凯臻 贺兰县副县长

武占勇 灵武市副市长

达英 永宁县副县长

殷鑫涛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助理

王林 宁夏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国钢 银川火车站站长助理

杨万森 宁夏天豹汽车运输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朝晖 宁夏高速公路管理局银川分局副局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 监督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现对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为：

主 任：马耀勇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李景阳 市发改委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牛海龙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杨兴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蔡树仁 市国资委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金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刘金勇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正处级）；

王光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钱克孝兼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永生兼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建春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柯念国兼任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锋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苏广清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伍建国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杨锋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 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0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高度重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改进作风，切实解决了一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较好地完成了办理工作的各项任务。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永宁县政府等10个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对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和重点建议提案提出的陈玉霞、洪梅香、吕晓平等35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继续扎实地做好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为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10年度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0个）

永宁县政府

贺兰县政府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规划局

二、先进个人（35名）

陈玉霞 市人大代表

赵敏 市人大代表

刘建民 市人大代表
 王洪俊 市人大代表
 纳金顶 市人大代表
 王 晖 市人大代表
 洪梅香 市政协委员
 孙凤丽 市政协委员
 王连生 市政协委员
 高海宁 市政协委员
 张 华 市政协委员
 吕晓平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 瑞 银川市教育局
 姚继伟 银川市公安局
 黄 飞 银川市民政局
 王万年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程汝斌 银川市国土局
 王立平 银川市环保局
 赵少勇 银川市水务局

陆晓宏 银川市商务局
 马国天 银川市文广局
 余 梁 银川市卫生局
 李晓兰 银川市建设局
 王清华 银川市园林局
 张 冲 银川市规划局
 许永宏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郑芸玲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居 苏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伊 扬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丁小军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
 马 瑞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蒋 博 西夏区政府办公室
 刘志平 灵武市政府办公室
 刘玉生 永宁县政府办公室
 马进林 贺兰县水务局



政务要闻

3月1日，全市科技和人才大会隆重召开，动员全市各级党政组织、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及广大干部群众，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奋力开创科技和人才工作新局面，全力推动银川“十二五”规划的实施。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作了重要讲话，市长王儒贵主持会议。市领导孙荣山、彭友东、李泽峰、郑震、贺满明、左新军、贾奋强、王玮、马凯、范金山、杨柳等参加了会议。

3月7日，是我市机关单位实行错时上下班的第一天，当日早晨，市行政中心机关干部职工齐聚人民广场，参加今年3月份升国旗仪式，以崭新的精神面貌迎接新一周工作的开始。随后，近2000名机关干部职工踊跃参加了“2011年迎春健步走”活动。市领导崔波、孙荣山、郑震、彭友东、李泽峰、方勇、左新军、贾奋强、王玮、杨柳等，与机关干部职工一同参加了升国旗仪式和“迎新春健步走”活动。

3月10日，2011年银川市引进人才信息发布会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厅举行。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儒贵，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方勇等参加

了新闻发布会。

3月14日，我市三区20个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正式启动，崔波与市领导彭友东、马迎秋等一道参加了启动仪式，并深入实地察看了建设运行情况。

3月17日，市长王儒贵召集宣传、商务、公安、物价、卫生、工商、盐业等部门负责人，就我市出现抢购食盐现象紧急部署相关工作。

3月21日，为期两天的全市领导干部专题学习班开班。全市领导干部分成5个组，深入学习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和自治区领导干部专题学习班有关内容、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精神等。会议强调，全市各族干部群众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把中央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在银川的具体实践中，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各项事业发展，不断迈上新的台阶。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李泽峰、郑震、贺满明、方勇、贾奋强、杨柳等参加了当日的学习会集中会议。

3月22日，银川市召开2011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工作会议，总结2010年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对今年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对代表建

议、政协提案优秀承办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市领导孙荣山、王儒贵、郑震、方勇、雷鸣、顾川出席了会议。副市长方勇通报了去年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全面安排部署了今年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

3月23日，银川市创业促进会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李泽峰、方勇、孙建峰出席了成立大会。

3月2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市长王儒贵，与市领导彭友东、贺满明、王久彬等，调研宁东基地临河C区示范农业、旅游、服务业发展工作。

3月24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第72次常务会。会上，听取了市建设局关于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市代建办关于重点项目情况汇报。王儒贵要求，所有建设项目一定要保证工程质量，禁止层层发包行为。

3月23日至24日，“法治与责任——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展览”宁夏巡展在银川市文化艺术中心开展，市领导崔波、孙荣山、彭友东、李泽峰、郑震、贾奋强、杨波、吕秀斌、张秉忠、孙建峰、顾川、陈军等，与我市干部职工一同参观了展览。

3月25日，市领导王儒贵、方勇、贾奋强到宁夏幼儿师范学校，银川一幼新

址，北塔湖西侧、唐徕渠东侧、西花园等新建幼儿园选址地调研。

3月28日，在自治区首府绿化委员会第30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自治区主席、自治区首府绿委会名誉主任王正伟对首府绿化提出殷切希望。会议经过研究讨论，审议原则通过《银川市2010年城乡绿化工作总结及2011年绿化工作安排》。会议由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自治区首府绿委会主任崔波主持，市领导王儒贵、雷鸣、代荣民、刘国强等及自治区有关厅局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3月30日，银川北方国际物流城创业孵化示范园，在宁夏望远物流园区正式启动。市领导王儒贵、李泽峰、方勇、顾川等出席了启动仪式。

3月30日，市长王儒贵一行先后来到正在建设中的中国万商国际汽车城、宁夏乐丛世家国际家私城、永宁县四季鲜果品蔬菜综合批发市场等项目点对永宁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3月3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与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蔡国英、王儒贵、彭友东、李泽峰、马凯等先后来到贺兰县、兴庆区和灵武市，对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工作进行调研。张毅强调，要发挥这些产业特色优势，做好企业、基地、农户结合文章，紧密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赴上海市考察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建设 及为老服务工作的报告

银川市民政局 全文彬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崔波书记在全市社区服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加快我市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建立,发展为老服务,加强社区居委会自治互助功能,2011年1月17日至21日,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编办、市政务大厅、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民政局及辖区部分街道负责人一行16人,赴上海对社区服务中心的建设、为老服务和社区居委会自治互助等工作进行了参观学习考察。通过学习考察,更新了观念,开阔了眼界,学到了经验,找到了差距,启迪了思维,收获很大。

一、基本情况

围绕社区服务等工作,参观考察了上海市杨浦区延吉社区社会服务中心、红日养老院、杨浦延吉社区睦邻中心、闸北区临汾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临汾社区居委会。考察结束后就地召开座谈会进行讨论。上海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处就如何加强社区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能力进行专题讲授。

二、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关于为老服务建设。上海市1979年率先全国20年进入了人口老龄化社会。截止2009年底,全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315.7万,占户籍总人口的22.5%。80周岁以上的老龄人口56.65万。呈现出老龄化程度高、发展速度快、纯老家庭、独居老人较多的特点。面对

形势和挑战,上海市坚持“以人为本,以人为本”为目标,经过30年的探索、实践和发展,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

在服务体系上,一是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连续7年将居家养老服务列为市政府实事,并科学界定了养老服务对象,持续扩大服务覆盖面。二是坚持集约化运作,项目化服务。针对养老服务需求多样化,不断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形成了助餐、助洁、助急、助浴、助行、助医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三是吸引社会组织参与服务,引入集约化管理模式。通过菜单式、组合式项目服务,提高了服务效率和质量。四是通过建造一批社区老年人活动室、组织社区志愿者开展独居老人关爱行动、安装紧急呼叫系统等,为由家庭自我照顾的老年人提供适当的社会支持。在制度体系上,一是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了面向低保、低收入和高龄老年人的护理补贴机制。二是完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设施体系上,一是推进养老床位设施建设。二是加快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发展。在人资体系上,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形成了政府与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相结合,岗位培训、等级培训相衔接的培训机制,实行全员培训。二是对本市户籍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给予补贴。在管理体系上,一是坚持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在机构养老管理方面,形成了政府宏观管理、行业自律、养老服务机构自主发展的工作机

制；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方面，构建政府、中介组织、服务实体三个层面工作机制，中介组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服务实体（社区养老服务社）覆盖所有社区，形成服务管理网络。二是大力推行标准化建设。制定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实现了养老服务的标准化。在政策体系上，一是制定鼓励、规范、引导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优惠政策。二是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化的财力投入机制。

通过对上海养老机构和为老服务组织的学习考察，感受到体制机制的转变，促使服务方式由单一化向多样化服务拓展、服务内容由物质供给型向精神关注型拓展、服务项目由单一的生活护理照料逐步向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多样化服务拓展。红日养老院是杨浦区延吉街道办事处公办民营的一个典范。该养老院有工作人员78人，床位209张，由政府招投标引入民营企业经营，街道办负责道办提供场地和监管，民营企业进行装修、设施配套和提供服务。该养老院根据老年人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设立6个活动功能区，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我们参观考察每一个老人房间、活动室都透出洁净、人文关怀。延吉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的运营模式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街道办引入民间组织知行社工事务所管理和服务，中心有2名社工为老年人服务，可日托15位老人，每位老人每月收取180元。服务内容：测血压、心率、体温，做晨操、趣味游戏、棋牌、健康知识保健讲座、看电影、唱歌、作手工。通过温馨服务设施、社工的专业化服务及人性化的管理，使托管家人很放心，也很满意。

（二）关于社区服务建设。上海市在社区服务中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着

力打造“三大”中心，即社区的生活服务中心、社区社会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在生活服务中心、社会服务中心管理和运营上，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管理和民生服务，强化社区功能，优化社区服务，实施社区服务的有效运作，促进社区服务建设；二是努力搭建平台，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服务创造环境，助推社工队伍的建设，把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以及社区居民的能量凝聚在一起，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三社联动”的内涵。

学习考察的延吉社区社会服务中心是杨浦区延吉街道办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采用“政社合作”的管理机制，兼具社会服务、社会组织培育以及社工实训三大功能，面向社区围绕“全人群、全方位、全过程”的定位，提出为老服务、家庭服务、青少年服务，社区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等区域一站式便民为民服务中心。该中心由街道办委托民间组织知行社工事务所管理运作。知行社工事务所通过项目化运作和“实训孵化”的方式引入和培育专注于社会服务提供的社会组织，推动区域内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在实务工作中，通过督导和能力建设提升社工的项目化运作能力和服务对象的专业服务能力，推动社工职业化发展进程。重点培育了一批承接评估、调查、培训、调解、维权等事务性工作的社工专业组织。

（三）关于居委会自治互助功能建设。上海社区居委会坚持居民自治互助的原则，居民通过居委会行使民主权利，参与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他们把应该社区居委会办的事情交给居委会办、把居委会的权利还于居委会，各级政府部门对社区居委会会有“指导、支持、帮助”责任。临汾居委会建立了“议事堂”机制，通过

“议事堂”，搭建各类组织和广大居民参与公共管理的平台，实现三大自治功能：一是挖掘居民自身资源，解决管理事项和问题；二是建立诉求表达渠道，形成多方解决小区管理的合力；三是策划满足需求项目，鼓励团队和志愿者实现自我管理。居委会还建立了“六会制度”，即居委会工作制度、居委会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居民区事务联系会议（协调会）制度、居民区事务听证会制度、社区事务监督评议会制度。这些机制在居民会自治互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激发了大家共同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积极性和原动力。“快乐之园”是居委会重点开展的为老服务项目，以社区老年人活动室为阵地，为老年人提供老年教育、健康生活、助老服务、休闲娱乐、魅力团队等活动。在运行模式上，坚持“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原则，采取居民自我管理小组管理和志愿者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以民生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开展“快乐之园”的日常管理和具体运作。市委崔波书记提出的“要用社区的资源和力量，解决社区的困难和问题”在这里得到了很好的印证。

三、几点启示

（一）以人为本、人性化服务理念是推进社区服务的核心。上海是经济发达地区，在社区基础硬件建设中可以明显地感觉到他们在经济投入方面的优势，和无处不在的以人为本、人性化服务理念。从养老院、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老年人文化活动场所到居委会，不论是内装设计，还是功能布局；不论是设施摆放，还是服务规范，处处体现温馨、真情，处处彰显人本、人和理念，处处透出和谐、幸福。社区服务把重点放在为老服务上和为居民服务上，社区老年人有什么需求，居民需要什么，社区就组织实施什么，如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界定、老年人服务需求评

估及差别化的服务补贴、老年人助餐点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街道“三大中心”建设等，都是他们经过调研，整合各方面资源，进行服务项目管理，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具体体现，彰显了他们以人为本、人性化服务的理念。

（二）探索创新、善于钻研是推动社区服务发展的不懈动力。创新是上海社区服务的一大特色。在实际工作中，他们不照搬照抄，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不仅仅在工作理念上探索创新，更可贵的是在实际操作层面上的创新。上海在探索建立社区服务、为老服务、居委会自治互助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了社区管理网格化、社区服务项目化、居民自治规范化、基础设施标准化、“一门式”和“一口式”受理服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加强党对社区建设领导等先进经验，让我们切实感受到上海市社区干部思路前瞻，谋事长远，工作务实，善于学习钻研，善于总结经验。注重在操作层面上下功夫，注重实践运用，这些都是我们应该好好学习的。

（三）资源整合、规模经营的模式是推进社区服务的途径。考察的上海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都整合了社区资源，健全服务网络，拓宽服务领域，强化服务功能。在延吉社区睦邻中心，设有延吉四村居委会、生活服务工作站、卫生服务站、老来客会馆、红色港湾俱乐部、星空剧院、艺趣园、馨香书苑、健身房、亲子园、用餐中心等功能设施，为社区居民提供社区事务管理、为老服务、家庭服务等一系列公益性社区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需求。当考察组一行到达这里时，志愿者带领老年人做手操，社区老年志愿者在给孤老编制围巾、背心，老年人在打乒

乓球,父母带领小孩子同社工一起在做亲子游戏,社区为居民提供的多样化服务,为建立良好人际关系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可借鉴上海的经验,考虑以民办公助等办法,最大限度地利用社区服务资源,建设集教育、生活、娱乐、保障等为一体的社区老年人活动服务中心,建立健全社区帮困救济、敬老养老、便民利民的服务体系。

(四) 责权明晰、居委会自治互助是推进社区服务的基础。充分发挥居委会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是上海社区居委会工作的特色。临汾居委会在社区管理中坚持无偿与公益相结合,在小区组织居民中开展温馨楼组、爱心走访、爱心捐赠、邻里文化、车轮食堂、自治家园、团队展示、爱心家园、慈善车轮、邻里厨艺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了居民自治互助作用,促进人际和谐。小区老年人活动室自行管理,由小区老年人义务轮流值班,做好管理服务工作,组织独居、孤寡老人参加各类活动。考察时,他们正在举行“幸福帆”我的拿手菜活动。

目前,我市在社区服务中,虽然也比较重视社区居民自治,但还是过多地依赖于党和政府的推动,社区组织的动员和组织,一些社区存在着管理和服务质量不高,服务项目不多,主题活动少,活动场所没有公布活动安排和活动时间,社区居民积极自觉地参与还不够等问题。社区居民还没有完全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一些社区群众还没有真正感受到社区自治互助带来的利益和实惠。通过学习考察,感到他们在居民自治互助方面的做法值得借鉴。

(五) 更新观念、努力学习是搞好社区服务的有效方式方法。通过学习考察,目睹了上海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变化,亲身感受了抢抓机遇、率先发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了解到他们在

社区服务上的新思路、新举措,对上海推进社区服务的先进发展理念、准确发展定位、现代服务手段深有感触,也看到了社区服务在为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科学发展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上海推行“一门式”、“一口式”受理服务时,强化窗口服务人员培训,仅用了三个月的时间所有人员就掌握了相关政策和业务知识,足以体现了他们的学习能力。对于我们来说,今年6月底要完成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建设运行,为市民提供“一门式”服务,人员的培训显得更加重要,更加紧迫,这就需要我们加强学习能力建设,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要求,抢时间,提素质,努力做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执行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六) 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发挥团队精神是推进社区服务人力资源的保证。加强社区服务需要专门的社会工作人才。上海市在社区服务中,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灵活的人才引进机制,开辟了社区人才引进的快速通道,吸引并培养了大批社工人才。在考察中深切地感受到,社区工作者的知识技能、专业化水平对于加强社区建设的重要性。无论是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居民需求的调查、社会资源的发现和挖掘、为老服务项目、慈善义卖、对临终老人提供关爱服务人员的心理支持,等等,处处彰显着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奉献精神、聪明才智和团队精神。最让我们感兴趣的是社区在居民中开展慈善车轮活动,改变过去慈善捐款的方式方法,采取上门收集居民捐赠废品、图书、衣物,变卖后支持公益事业或送给需要帮助的人,让居民感受到他们在日常生活中也能为慈善做贡献。目前,我市慈善公益事业应借鉴上海经验,做慈善项目,充分引导发动社区居民投入慈善公益事业,让多数人来帮助困难人群,实行慈善公益社

会化。

四、学习成果运用

通过学习考察,将以全市社区服务工作会议为契机,将学到先进经验做法应用到实际工作,以求真务实、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社区服务发展。

(一)加强为老服务建设。抓住政府以新建、购买或租赁建设30个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列为2011年政府为民办的十件实事这一契机,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一是制定《银川市老年活动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探索拓宽服务领域,优化服务结构,创新服务方式,强化服务功能,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社区服务支持;二是建立专业化为老服务护理队伍管理、监督、培训、激励机制,实行职业资格和技术等级认证制度,持证上岗;三是探索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对象范围,借鉴上海经验,将月养老金收入低于全市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低收入高龄老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对象,实行政府补贴购买服务,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由帮困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四是积极开发社区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五是在全市社区开展创建老年宜居社区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养老保障和服务水平,打造适宜老年人生活的社区环境,着力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增进家庭和睦、促进社区和谐。

(二)加快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建设。一是抓好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建设舆论宣传工作。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宣传教育形式,切实使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个阶层,充分认识到成立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是构建和谐社会,实现长

治久安的迫切要求,形成领导重视、部门合力、群众支持、居民参与建设良好氛围和环境。二是通过街道将政府职能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进行整合,拓展服务范围、实现政府部门职能转变和重心下移、推进全市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建设。

(三)加强社区服务建设。一是培育人才队伍。出台优惠政策,吸纳一部分具备社会工作者职称的专业人才进入社区工作,为我市社区工作长远发展储备人才力量。二是对社区工作者进行岗位培训,吸引高学历人才进入社区工作。三是加强社会组织发展。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建立购买服务机制,鼓励县(市)区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动员社会捐赠、建立发展基金、开展公益招投标等措施,引导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支持。四是强化社区居委会自治互助功能。在提高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度上谋发展。借鉴上海的经验,加大社区服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和实践,把有限的社区设施让位于居民开展服务、开展文化娱乐和开展居家养老。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奋力推动银川烟草更好更快发展

银川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虎治富

近年来,在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和银川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银川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卷烟上水平”行业工作基本方针和战略任务,紧盯“当全区烟草排头兵、做全国烟草先进企业”的发展定位,在“抓班子、带队伍、夯基础、上水平、促发展”上狠下工夫,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为促进银川市“两宜城市”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紧紧围绕“卷烟上水平”战略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2010年以来,银川市局(公司)按照“围绕一条主线,突出一个中心,做到五个坚持,落实四项要求”的年度工作思路,通过狠抓执行、强化服务、落实责任、提高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是积极转变发展方式,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通过开展市场调研,把握市场需求,掌握社会库存,稳定市场价格,注重均衡销售,实施精准投放,适度优化结构,严控成本费用,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稳步提高。2010年,实现税利3.2亿元,同比增长16%;实现利润1.8亿元,同比增长0.8%;上缴税金1.8亿元,同比增长32%。

二是坚持需求驱动营销,营销网络实力显著增强。通过深入研讨市场营销上水平的方法路径,狠抓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基础对标和网建考核评估,夯实了网建和市场基础。通过编制完善

《现代卷烟营销体系操作规范手册》,对营销网建全过程进行系统管理,提升了管网用网水平。通过修订完善《订单供货操作规范》,升级优化自动分配货源系统,建立市场监测和货源调控机制,实行滚动预测、滚动计划和滚动供应,深化了订单供货。2010年,全市卷烟需求预测准确率达到98.11%,预测指导采购率达到99.49%,订单满足率达到80.51%。通过探索建立“141”知名品牌精准营销工作模式,在工商零共同培育知名品牌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并在全区烟草系统进行了交流推广。2010年,全市重点骨干品牌销量比重达到72.15%,同比提高7.27%。通过建立“四岗一团队”零售终端建设模式,实行“五率监控”考核评价机制,狠抓专业化岗位作用的发挥,下功夫推广标准化陈列柜台,深入挖掘零售终端陈列资源和广告资源,加强了终端建设,提高了服务效率。2010年,全市7000多户持证卷烟零售客户经营卷烟的毛利率达到11.74%,月均获利十分客观。通过制定实施《网上订货推广方案》,大规模开展“新商盟”网订培训,积极探索网上配货,推进了电子商务建设,加速了营销模式的更新升级。截止2010年底,全市网订客户比重达到71%,网订使用率达到93%,为进一步转换营销模式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通过实施物流现场“定置”管理,物流设备运行维护“定时”管理,物流工作任务“定量”管理,推行区域性送货线路,构建“独立核算、效率管理、月度评价、绩效兑现”的物流成本管理模式,控制

了运营成本，加快了现代烟草物流建设的步伐。

三是严厉打击涉烟犯罪，市场秩序更加规范。通过制定实施《打击制售假烟网络工作方案》，健全完善联合打假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县级局专卖执法主体作用，组织召开14次卷烟打假联席会和专题协作会，切实加强各级公检法部门在信息共享、串并案件和跨区域协同作战方面的沟通合作，严厉打击了涉烟违法犯罪。卷烟打假工作得到了国家烟草专卖局的通报表扬。通过宣传贯彻新修订的《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两高”司法解释，充分发挥“12313”投诉举报电话的作用，联合工商、质监等部门集中清理整顿卷烟市场，专项整治无证经营行为，强化零售客户自律小组建设，加强了市场监管，提高了市场净化水平。通过设立证件管理办公室，严格许可证办理程序，实现了证件管理的规范透明和高效便民。通过调整合并基层专卖稽查机构，加强本级专卖执法行为审查监督，开展县级局案卷评查，推行专卖人员绩效考核，提升了依法行政水平和市场监管效能。2010年，全市查处各类卷烟违法案件592起，侦破符合国家局标准的贩售假烟网络案2起，逮捕7人，判刑7人；没收非法生产卷烟253件，收缴罚没款18.97万元；市场净化率保持在97%以上。

四是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各项管理基础有效夯实。通过编制B/O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5个应用手册，分层分批开展全员体系知识培训，举办体系知识竞赛，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探索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路径，提高了全员质量意识，促进了体系与专业化工作的有效对接。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在全国36个重点城市中率先接受并通过了行业审核，体系文件执行率达到99.04%，体系建设经验在行业企业管理现场会上进行了交流。通过深入开展专卖、营销、物流优秀基层部门、优秀基层部门负责人和优秀基层

员工评选活动，延伸了基层创优触角，丰富了基层创优载体，提升了基层建设水平，有2个县级局和2个分公司达到了优秀标准。贺兰县局（分公司）圆满承办了全系统优秀县级局创建工作现场会，基层创优工作得到了国家局领导的高度评价，并在行业优秀县级局创建工作调研会、行业部分工商企业品牌发展上水平座谈会和全国卷烟销售工作会议上进行了经验交流。通过制定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4项制度规定，积极推行以“三全五细四准”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管理模式，加强专兼职预算管理员队伍建设，确定成本费用定额标准，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和。通过狠抓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结题验收，大力营造创新氛围，使全体干部职工“把工作做实做细做精”的创新意识明显增强，全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通过实施“两标”融贯，开展“安全文化年”活动，加强信访稳定和应急管理，保证了企业安全和谐发展。通过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中心在电子商务建设中作为专业职能部门的能动作用，主动作为，积极工作，使基础管理工作更加扎实，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五是深入推进民主公开，努力提升规范工作水平。通过健全专卖内管机构，加强专卖内管队伍建设，发挥专卖内管信息系统作用，开展日常监管和节点监管，解决了专卖内管“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使经营行为更加规范。通过学习贯彻国家局《程序规定》，修订完善17项相关制度，调整充实监管机构，强化监管培训，发挥法规、财务、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进一步规范了物资采购、宣传促销和工程投资项目的决策、运作和监督行为，“三项检查”工作顺利通过了国家局重点抽查并得到了较高评价。通过深入开展统计执法专项检查、“小金库”专项治理和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确保

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成立办事公开民主管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建立完善预审、监督、评议和问责制度,调整充实办事公开民主管理事项,加强对公开事项的监督检查,保障了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银川市局(公司)荣获了“全区企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通过全面梳理、认真总结和强化督导,推动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银川市局(公司)“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顺利通过了属地检查验收,得到了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的好评。贺兰县局(分公司)被国家局评为“行业五五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工作先进集体”。

六是充分激发队伍活力,着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通过狠抓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后续工作,组织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集中举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研制度,组建成立机关党委,深入开展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党组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建,学习实践活动得到了银川市委督查组的好评,专卖科党支部被银川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全市机关党的建设年活动先进党组织”。通过制定完善《干部选拔任用与交流培养管理办法》和《干部素质能力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公开选拔聘用7名管理干部,适时交流调整21名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干部素质能力考核评价,形成了以业绩论英雄、凭实绩选人的人才选拔机制,加强了对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监督。通过制定实施“3334”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强内部培训师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全员培训和专卖、营销人员职业技能鉴定与技能竞赛,进一步提升了队伍素质。银川市局(公司)在全区营销人员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在全区专卖管理员技能鉴定考试中合格率为94.56%,名列全区第一。通过修订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等制度,加

强纪检监察工作机制建设和专兼职纪检监察队伍建设,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员签订《明示承诺书》,深入开展“学《廉政准则》、促廉洁从政”主题教育活动和政风行风建设等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干部职工的管理和服务行为,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纪律保证。银川市局(公司)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得到了银川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充分肯定,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成绩有所提升,3个县级局(分公司)全部列入政风行风免评单位。通过制定落实《加强与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意见》和《加强职工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方案》,建立运行“六必访、六必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大力倡导“厚德、诚信、感恩、敬业”的职业道德素养,深入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以良好精神状态推动卷烟上水平”大讨论活动、宁夏烟草“搏?为”文化宣贯活动和机关“六型部门、六型员工”评选活动,积极参与对口帮扶、警民共建、军民共建等社会公益活动。一年来,企业和员工个人累计向社会公益事业捐款56万元。银川市局(公司)在属地精神文明建设考核验收中名列第一,被国家局评为“行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贺兰县局(分公司)荣获自治区级文明单位。通过不懈努力,营造了人心齐、风气正、聚内力、干成事的浓厚氛围,形成了节奏快、标准高、工作实、状态好的良好环境,在行业内外树立了银川烟草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学习贯彻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努力谋求银川烟草更好更快发展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尤其是伴随着银川市“十二五”时期“12395”奋斗目标和宏伟蓝图的逐步实现,今后五年对银川烟草而言,更是扎实推进“卷烟上水平”战略任务,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

机遇期，必须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和长远的眼光，抢抓机遇，开拓奋进，迎接挑战，在新起点上推动银川烟草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基于这一认识，结合学习贯彻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和烟草工作实际，银川市局（公司）研究确立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精心制定了“五个更加注重”的保障措施。

一是更加注重严格规范。坚持把严格规范作为全面推进“卷烟上水平”的根本保障，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生命线”，作为开展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紧紧围绕“注重自律”这一重大课题和构建内部监管长效机制这一重要任务，通过规范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规范工作标准、规范经营行为，把严格规范贯穿于改革发展的全过程，体现在经营管理的各方面，落实到每一项决策和实际工作中，使规范真正成为一种文化、一种理念和全员的习惯养成。

二是更加注重创新发展。坚持把科学发展作为全面推进“卷烟上水平”的主题，把奋力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发展进步的灵魂，毫不动摇的坚持发展这个“硬道理”，坚定不移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这个“软实力”。本着“拨亮闪光点、瞄准主攻点、立足基本点”的创新思路，通过大力推进技术创新、营销创新、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进一步加快银川烟草从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转变、从传统商业向现代流通转变的步伐，奋力推动银川烟草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是更加注重强化责任。坚持把强化责任作为全面推进“卷烟上水平”的关键举措，作为正确把握宁夏烟草发展脉搏的内在要求，作为紧紧跟上

行业改革发展步伐的迫切需要。通过进一步明确责任和切实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教育和引导全员从全市、全区和全国烟草的大局出发，时刻牢记银川烟草作为首府烟草和重点城市的发展定位，切实增强谋划发展、干事创业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竞争意识，确保每个单位（部门）和每个人都能真正做到把自己的事情办好。

四是更加注重提高效率。坚持把提高效率作为全面推进“卷烟上水平”的必然要求，作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通过强化管理促效率、凝聚内力提效率、优化结构强效率、干部表率保效率，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办事效率、服务效率和管理效率，努力探索符合银川烟草实际的管理模式和发展路径，确保把银川烟草的发展始终建立在有质量、讲效益、可持续的基础之上。

五是更加注重增强活力。坚持把增强活力作为全面推进“卷烟上水平”的强大动力，作为企业增强竞争优势、保持强盛发展后劲的根本要求。通过用激励增强活力、用竞争激发活力、用文化提升活力，为银川烟草的改革发展不断增添新的动力，切实提高银川烟草的整体竞争实力。

伴随着烟草行业改革发展的步伐，银川烟草已经站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的新起点上。面对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奋发有为的银烟人将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秉承发扬宁夏烟草“小不自小、搏之有为”的企业精神，进一步聚焦目标，明晰定位，扎实工作，奋力拼搏，为推进“卷烟上水平”，实现银川烟草更好更快发展，促进银川市“两宜城市”建设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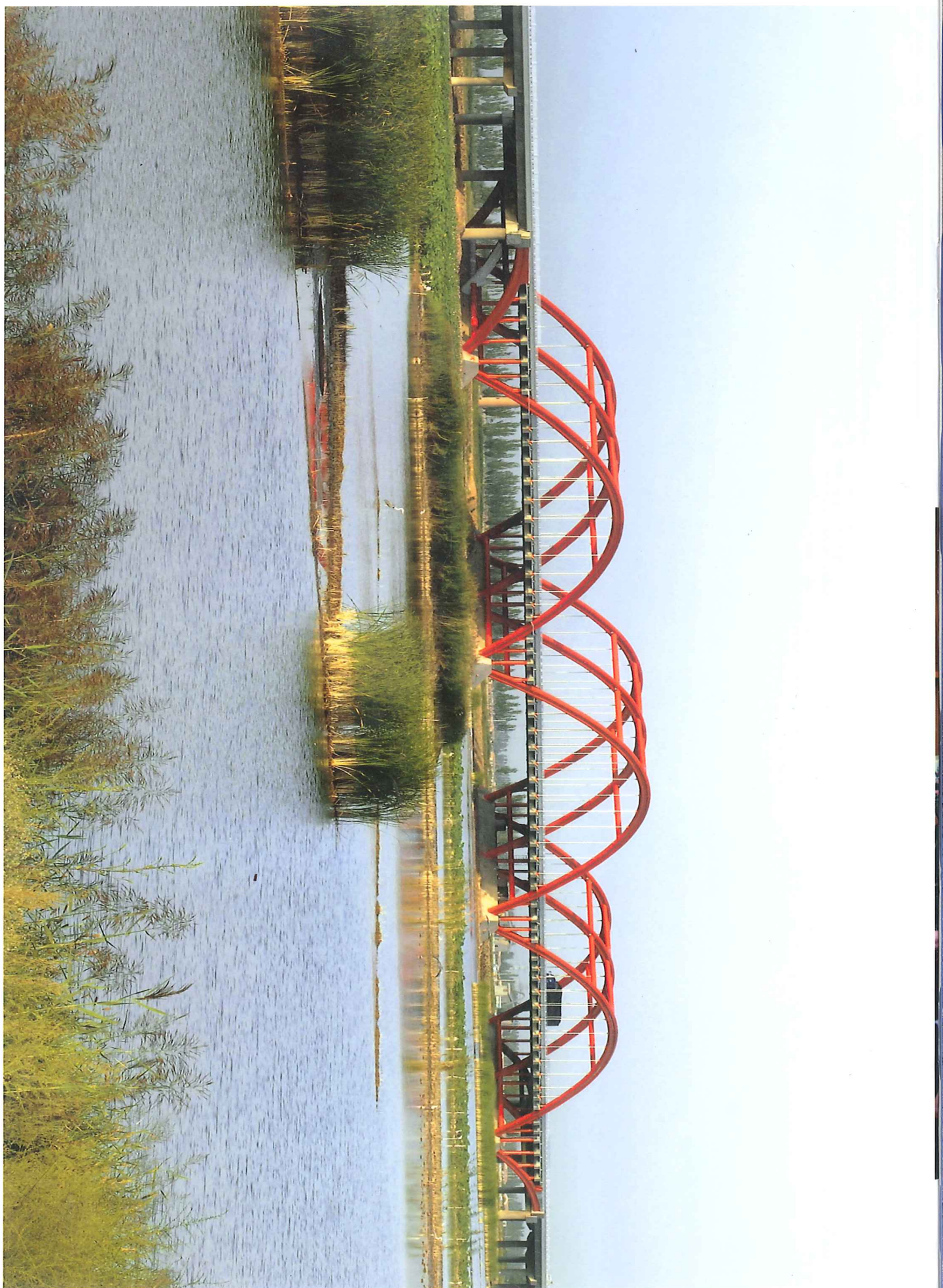


王儒贵调研新建幼儿园 选址及银川一幼建设

3月25日，市领导王儒贵、方勇、贾奋强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宁夏幼儿师范学校，银川一幼新址，北塔湖西侧、唐徕渠东侧、西花园等新建幼儿园选址地调研并进行现场办公。调研中，王儒贵指出，要加快推进12所幼儿园建设，办好民心工程；要切实抓好新建幼儿园的建筑质量，将银川一幼等幼儿园打造成百年工程。

2011年银川市“两会”上，银川市政府庄严向市民承诺，为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今年银川市新建12所幼儿园。日前，12所幼儿园选址已经确定，兴庆区5所，金凤区3所，西夏区4所。





银川阅海湿地（资料图片）